

附件 1

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处理依据
1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2	市水利局	220100—SL—XK—009: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120 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16 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据审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处理依据
3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 审批(2014年 第二批暂停项 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完善坝顶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对现有大坝,坝顶已兼做公路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坝顶拟兼做公路的,大坝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4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2014年第二批暂停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完善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对现有堤防,已兼做公路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堤防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拟兼做公路的,堤防管理单位要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督促堤防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处理依据
5	市文广新局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2014年第三批下放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12〕第612号)、《国务院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有线电视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理等管理。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6	市林业局	220100-LY-XK-005: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经营加工(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木材运输证核发”,从源头上对乱砍滥伐行为强化管理。2.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掌握了解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相应加强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重点核查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台账、审查木材来源是否合法。3.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工商部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7	市林业局	220100-LY-XK-010: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出境审批〔野生动植物(州)证明批准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吉林省政府令〔2001〕第129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采用专用标识管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运输凭标识交易运输,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新修订的法律进行依法监督管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处理依据
8	市档案局	220100—DA—XK—001: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档案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建议档案所有者妥善保管。2.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市档案局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3.档案所有者可以向长春市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严禁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4.向长春市档案馆捐赠档案的,长春市档案馆将予以奖励。5.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中国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市档案局依据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印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9	市财政局	220100—CZ—QR—003: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会计从业资格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财政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对已经取得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再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文件,但仍作为能力水平的证明。2.树立服务理念,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提供便利和相关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10	市财政局	220100—CZ—CF—017:对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改,相应权力取消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处理依据
11	市环保局	220100—HB—XK—001: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5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环保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过程的日常监管工作。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12	市环保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环保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环境监测现场监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13	市保密局	220100—BM—XK—001: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单位和人员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	取消	取消,改由省保密局核准后,市保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与省主管部门联系,掌握核准单位和人员;2.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国家保密局、外交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国家秘密载体出境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7〕30号)
14	市园林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园林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省住建厅尚未建立全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前,借助“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和设置网上举报信箱等方式加强监管。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15	市房地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对市区范围内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处理依据
16	商务局	从事加工贸易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成品转内销审批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发〔1999〕第314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商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要通过每年一次的实地验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生产能力进行核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17	商务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审批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发〔1999〕第314号)	取消	取消审批后,商务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要通过每年一次的实地验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生产能力进行核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18	市安监局	建设项目(跨地区和省、自治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且职业病危害严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安监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全监管的审批部门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予以通报批评。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19	市发改委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审批	《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发改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负责辖区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的管理工作。组织煤矿进行认真、全面地审查。2.在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內,及时整理汇总有关材料,审查上报。3.负责审核、汇总辖区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建立辖区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上报年度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及鉴定工作总结。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吉政发〔2017〕33号)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依据	处理决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处理依据
20	市人社局	220100-RS-JF-010: 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岗位培训补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3〕24号)、《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3〕45号)	下放	下放后,市人社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就业培训内容、质量和课时的监督检查。2.督查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及落实情况。	《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3〕45号)
21	市文广新局	220100-WG-XK-00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和年审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08〕19号)	下放	下放审批后,市文广新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审批标准,明确许可要件。2.加强对县(市)区、开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的培训,保证权力下放到位。3.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关于印发市县保留行政审批事项通用参考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吉审改办〔2016〕43号)

序号	22	部门	市人社局	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设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处理决定	改为分级管理，市级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由市级审批，县级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由各区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为分级管理后，市人社局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的工作。1.各县(市)区、开发区新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到市人社局进行报备。2.定期上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综合情况表》。3.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检查评估和年检工作。	处理依据	调整为“分级管理”，市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由市级审批，县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由各区审批。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对象	市政府处理决定
1	市工信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企业	下放至农安县
2	市公安局	跨省、市(州)行驶的试验车临时号牌的发放	企业	下放至县(市)
3	市国土局	探矿权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企业	下放至县(市)
4	市环保局	排污许可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下放至县(市)区
5	市公用局	发放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	企业法人	下放至县(市)
6	市房地局	房地产四级和暂定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企业	下放至县(市)
7	市文广新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8	市文广新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9	市卫计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个人	
10	市卫计委	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个人	
11	市农委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下放至县(市)
12	市畜牧局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企业、个人	委托下放至县(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13	市人防办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兼顾人防需要的审批	建设单位	下放至县(市)

序号	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对象	市政府处理决定
14	市人防办	拆除 2000 m ² (含)以下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项目所有人	下放至县(市)
15	市旅游局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企业	改为备案
16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电梯)制造单位许可	企业	
17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企业	
18	市质监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企业	
19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个人	
20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气瓶检验)机构核准	事业单位、企业	
21	市质监局	除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省工商注册企业外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委托下放至农安县
22	市质监局	除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省工商注册企业外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事业单位、企业	委托下放至农安县
23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下放至县(市)
2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13 年已暂停
2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13 年已暂停